

##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校園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立辦法

### 壹、依據

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。

### 貳、目標

使本校能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，充分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。

### 參、工作說明

- 一、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通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，包含資安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等。
- 二、負責規劃、執行與控管資訊安全工作，辦理資訊風險評估、確保校內相關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
- 三、審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敦促師生資訊素養之提昇。
- 四、防範、通報、解決、評估資通安全事件，並針對資通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。

### 肆、成員組成

- 一、包含校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補校主任、幼兒園主任及資訊科技教師。

### 伍、成員角色及工作

- 一、資安長 1 位，由校長擔任，統籌及督導資訊安全業務。
- 二、資通安全聯絡人 2 位，由教務主任、資訊組長擔任，同時為資訊安全通報人，負責資訊事件之防範、通報與處理。
- 三、組員數名，負責擬定適合學校實際情況的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、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工作。

### 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